

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预留部分授予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9 号——股权激励》（以下简称《业务指南》）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就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调整本次授予数量、价格的核查意见

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已经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鉴于公司于2021年6月3日完成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由30.7万股调整为42.98万股；授予价格由15.88元/股调整为11.22元/股，除此之外其他事项保持不变。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上述调整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事项在公司2021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授予日及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经审核，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经按照相关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董事会确定2021年7月26日为授予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关于授予日的规定。

本次拟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中无

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综上，公司和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满足。监事会同意以2021年7月26日为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授予6名激励对象42.98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1.22元/股。

监事：唐文荣、胡肖龙、杨玉琴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六日